

《民事程序法研究（第6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程序法研究（第6辑）》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7442

10位ISBN编号：7561537441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

页数：3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民事程序法研究（第6辑）》

内容概要

《民事程序法研究》系关于民事程序理论研究及司法运行状况的全国性系列学术论著。每年出版两辑，每辑约35万字，主要栏目包括理论研究、论坛、调查报告、优秀博士论文选登、域外传译、他山之石、域外司法改革等栏目。《民事程序法研究(第6辑)》为《民事程序法研究》第六辑，由张卫平主编，精选了大量优秀的文章，共包括八部分：卷首语；诉讼原理研究；救济理论研究；证据理论研究；司法实务研究；国外制度评析；域外法律译丛等。

书籍目录

卷首语

也谈“司法能动”

——对中国语境下司法能动的思考

诉讼原理研究

赵信会 论检察机关参与人事诉讼

马海燕

王次宝 民事专属管辖基本问题研究

陈洪杰 论民事判决理由的争点排除效力

梁开斌 民事再审构造的程序视角分析

齐? 反垄断私人诉讼原告资格之比较

救济理论研究

徐昀 “血战到底”：环保自力救济的博弈分析

董疆 人性尊严：程序法制岂能无视？

秘明杰 我国环保团体之环境诉讼主体资格探析

胡思博 民事裁定的救济途径研究

证据理论研究

胡学军 医疗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评析

张培

英国阶段证明责任理论的评析与启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理论研究的另类视角

司法实务研究

胡夏冰 民事漏判及其救济

.....

国外制度评析

域外法律译丛

法学教育改革

书评

往稿启事

章节摘录

关于检察官参与民事诉讼的方式，一般规定为直接提起诉讼和参与诉讼两种方式。直接提起诉讼是检察官以“职务上的当事人”身份参与特定的人事诉讼，具有原告或被告的地位，并且几乎拥有与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一样广泛的诉讼权利。在此种方式下，检察院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序良俗可以以原告身份向法院起诉，请求宣告违法婚姻无效；在人事诉讼身份确认案件中，如果应作为被告的当事人均已死亡，可将检察院列为被告，由法院通知检察院参加诉讼，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可以针对该事件陈述意见，也可以在限定的时间内列举事实或者提供证据。参与诉讼是不管检察官是否成为一方当事人，均可列席人事诉讼的裁判，陈述自己的意见并提出有关事实主张及证据方法。在法院认为审理案件有必要时，如为求得案件实体真实，也可以通知检察院参加诉讼。与此类划分相似的还有检察机关作为主要当事人参加诉讼和作为从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情形。如根据法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的民事立法的规定，检察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的身份案件中，可以作为主要当事人参加诉讼：（1）未达结婚年龄而结婚、近亲结婚等违反善良风俗或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婚姻，检察机关可向法院提起婚姻无效的诉讼；（2）在父母对其子女人身进行犯罪、虐待子女、严重酗酒、严重危及子女安全、生命健康或父母两年以上拒不履行法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向法院提起要求其丧失亲权的诉讼。检察官作为主要当事人参加诉讼时，必须出席法庭参加辩论；检察官可以要求法官回避，但不可被要求回避。检察机关在作为主要当事人参加诉讼时，可利用其他当事人应有的一切上诉权利和途径提起上诉。在检察官不以当事人身份参与的诉讼中，为在法庭上陈述意见，可以作为从属当事人参与诉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